

实体经济资金有效供给平稳增长

——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谈当前热点问题

中国银保监会12日举行新闻通气会,就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。

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上半年,银保监会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,实体经济资金有效供给平稳增长。

数据显示,上半年,人民币贷款增加13.68万亿元,同比多增9192亿元。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和国有大型银行贷款投放力度较大,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1.52万亿元,大型银行贷款较年初增加6.8万亿元。

服务小微企业方面,6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5.8万亿元,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1.77万亿元,同比增长22.64%,大幅高于各项贷款增速;有贷款余额户数3681万户,同比增加710万户。

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优化。上

半年,制造业贷款新增3.3万亿元,同比多增1.6万亿元。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,6月末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同比增长11.1%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将继续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,加强薄弱环节金融服务,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放力度,进一步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,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,加大对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。

银行业总体运行稳健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当前,我国银行业总体运行稳健,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,银行业资本和拨备水平充足,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。

该负责人表示,为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,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、人民银行认真研究相关政策,初步考虑选择6个省份开展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

款的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,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,压实中小银行主体责任,做实资产质量分类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。

数据显示,截至2022年6月末,全国共有村镇银行1648家,中西部地区占比为66%,县域覆盖率为68%。

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,前些年,在行业不良风气影响下,一些村镇银行贪大求洋、偏离主业,违规开展票据业务、大额授信、异地授信,以及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存贷款业务。对于这些市场乱象,银保监会开展专项整治,村镇银行票据业务占总资产比例、大额贷款占各项贷款比例均明显下降,互联网贷款已基本出清,互联网存款大幅下降。目前,全国村镇银行总体运行平稳。

据介绍,目前还有40家村镇银行吸收账内互联网存款,余额39亿元。除河南、安徽5家村镇银行外,尚未发现其他村镇银行存在或持有账外非法

吸收的互联网存款。

该负责人表示,河南、安徽5家村镇银行受不法股东操控,通过内外勾结、利用第三方平台以及资金掮客等方式,吸收并非法占有公众资金,性质恶劣,涉嫌严重犯罪。村镇银行账外吸收的资金既未缴纳存款准备金,也未缴纳存款保险费。根据目前所掌握证据,绝大多数账外业务普通客户对新财富集团涉嫌犯罪行为不知情、不了解。为确保垫付工作稳妥实施,采取分批垫付方式,优先垫付普通小额客户。

据该负责人介绍,7月11日以来,河南、安徽先后发布4期公告,分别对5万元以下、5万元至10万元、10万元至15万元、15万元至25万元的客户实施垫付。截至8月11日晚,已累计垫付43.6万户、180.4亿元,客户资金垫付率分别为69.6%、66%,进展总体顺利。

记者 李延霞
(据新华社北京电)

第八届“互联网+教育”创新周开幕



8月13日,第八届“互联网+教育”创新周在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开幕。作为“2022中关村创新创业季”重点活动之一,本届创新周以“创新教育服务供给 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”为主题,汇聚行业力量,共同研讨新时代下教育前沿创新模式,探索教育数字化转型新路径。图为参观者在第八届“互联网+教育”创新周教育科技创新成果展上体验自动驾驶实训车。

新华社记者 刘莲芬 摄

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投放超百亿元

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(记者侯雪静)记者13日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了解到,截至12日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投放达148.96亿元,投放项目68个,重点投向水利、水运、抽水蓄能电站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冷链物流设施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,有效保障了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。

农发行有关负责人表示,农发行举全行之力推进农发基础设施

基金设立和投放工作,成立专班推进,在合同签署当日,总行立即审核、连夜投放,做到基金投放“不过夜”,以最快速度将资金注入项目主体,有效发挥政策性金融逆周期调节作用。

农发基础设施基金7月20日成立,基金投向交通水利能源等网络型基础设施、产业升级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、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五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。

公安部部署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

据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(记者熊丰)记者13日从公安部获悉,公安部部署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,要求提升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,对照工作目标,加强组织领导,确保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第二次推进会12日召开。公安部要求,要挂牌整治重点地区和治安乱点,切实转变治安乱点面貌,整治不到位决不收

兵。要挂账督办重点案件,统筹力量资源,全力破案攻坚,有力打击震慑犯罪。要精心组织好第二批集群战役,坚持重拳打、精准打、持续打,坚决摧毁犯罪生态,斩断犯罪利益链条。要周密部署开展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,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。要进一步加大追逃力度,全面收缴流散在社会面的违禁易爆物品,加强重点场所管理,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。



“绿飘带”沿黄河蜿蜒

图为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拍摄的黄河生态廊道。

黄河河南段横跨中原经济带,全长711公里。近年来,河南持续对乱堆、乱占、乱采、乱建等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,统筹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,以“四水同治”协同推进黄河流域治理,打造集防洪护岸、水源涵养、生物栖息、生态农业、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,人、河、城和谐统一的复合型绿色生态廊道。

目前,黄河河南段干流右岸生态廊道已基本贯通,左岸已贯通489公里,累计完成绿化11.27万亩。俯瞰黄河生态廊道,犹如一条“绿飘带”沿黄河蜿蜒。

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

中共辽宁省委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贯彻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

(上接第一版)

——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。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,平台建设有力推进,人才队伍不断壮大,宣传培训体系全面形成,标准化服务业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达到30个以上,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14家以上。

到2035年,结构合理、国内先进、国际兼容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更加健全,市场驱动、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社会参与、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。

二、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

(三)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提升。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,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产出,加大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相关标准研制力度,探索将标准研制作为创新平台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建设评估参考条件,鼓励科研单位、企业在技术研发时同步开展标准研制工作。在数控机床、精细化工、特种金属、高端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,推动技术标准突破。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纳入标准,提升标准水平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标准按规定给予奖励。

(四)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标准,完善科技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,健全科技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,健全科技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,健全科技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。

三、推进数字辽宁标准化建设

(五)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。支持企业、协会、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。鼓励数字化共性标准、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广。成立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建立健全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标准体系。加强企业信用、金融安全以及“智能+”等数字化融合应用技术标准研究。推进数据采集、数据交易标准化建设。

(六)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。编制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框

架。研究制定基础设施、数据共享、安全管理、行业应用等领域标准规范,统一全省数据接口标准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、企业服务平台、跨区域通办工程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等标准化建设,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。

(七)推进数字社会标准化建设。围绕文化旅游、医疗、教育、体育等领域,加强智慧公共服务标准研制实施。加强智慧城市建设,建立健全城市信息模型(CIM)基础平台建设标准体系和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标准体系,推进数字城市和物理城市同步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加强乡村智慧水利、智慧交通、智慧电网、智慧农业、智慧气象等方面标准研制,推动数字乡村建设。

四、提升辽宁智造标准化水平

(八)实施“老字号”改造升级标准化行动。围绕能源装备、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先进装备制造升级改造和数字转型需求,推动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智能生产线、远程运维等技术标准创新,助力“老字号”产业升级换代和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。

(九)实施“原字号”深度开发标准化行动。围绕产业链、延链、强链建设,推动石化、精细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菱镁、新材料等“原字号”产业加强关键技术标准创新,完善“原字号”产业标准体系,助力产业集聚,推动向中高端发展。

(十)实施“新字号”培育壮大标准化行动。围绕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工业互联网、未来产业等“新字号”重点产业,鼓励开展技术标准创新,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。

五、推动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

(十一)实施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、生物质能、废旧物资循环、传统能源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等标准研制。抓好能耗限额、产品设备能效等相关国家标准宣传贯彻,制定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方标准,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地方标准。落实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,完善能源核算、检测认证、评估、审计等配套标准。

(十二)推进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标准化。围绕钢铁、焦化、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,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。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效益评估标准研制,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。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相关标准推广应用,强化水土保持、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、海洋资源开发保护、气候资源开发保护、能源资源绿色勘察与开发等地方标准研制。

(十三)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标准化。加强绿色出行、绿色居住、制止餐饮浪费等标准研制,落实绿色采购政策,实施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,支持绿色生活、绿色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。推广清洁生产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等产业绿色转型标准,形成绿色生产标准体系。

六、强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标准化支撑

(十四)统筹新型城镇化标准实施。推动县城建设、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、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、特色小镇管理等标准实施。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、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。开展城市绿化行动,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服务等系列标准。

(十五)强化城市更新建设标准引领。完善城市更新标准体系,开展新一代技术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标准转化研究。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。加快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等标准迭代升级。

(十六)推进现代商贸流通标准创新。加强农产品流通、供应链物流、流通设施、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。推进供应链、电子商务、社区便民生活服务等标准研制。推动商务领域数字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建设。

七、加快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

(十七)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产品品质提升、绿色养殖、精深加工、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研制标准,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。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不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。

(十八)提升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。强化水稻、玉米、大豆、杂粮、果蔬、花生、食用菌、中药材、花卉种植、林下经济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研制。加大稻鱼、稻蟹、稻鳅综合种养和绿色优质高效标准推广力度。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研制。

(十九)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进程。以厕所建设改造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用房规划、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,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体系。研究制定具有辽宁特点的农村供水技术标准。

八、推进标准化服务社会建设进程

(二十)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围绕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及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,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。加快推进养老托育、医养结合、特色文化旅游、全民健身等领域标准研制,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。

(二十一)加快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标准创新实施。探索将社会治理标准创新作为制度性创新的重要内容,推动将标准理念和标准方法融入社会治理。持续推进城市管理、乡村治理、网格化管理、个人信息采集与保护等领域标准化工作。实施公共安全标准筑底工程,加强安全生产、交通运输、能源、粮食、食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消防、气象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、网络信息等领域安全标准的研制与应用,织密安全标准网。

(二十二)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。以构建办事方便、法治良好、成本竞争力强、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目标,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。制定实施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与服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机制。完善地方标准体系,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,鼓励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团体

九、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

(二十三)优化标准供给。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,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机制。完善地方标准体系,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,鼓励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团体

标准。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,鼓励企业通过标准提升,树立品牌形象,推动产业发展。

(二十四)推进标准实施。发挥标准对法规、政策的补充作用,制定配套标准,推动在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政策措施中引用成熟标准。鼓励在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。深化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,推进对标达标专项活动。推动实施标准版权制度、呈缴制度和市场主体制定标准交易制度,加强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。

(二十五)强化标准监督。建立完善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的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追溯、监督和纠错机制,落实标准实施和信息反馈制度。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,及时复审地方标准,实现地方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,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。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,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畅通标准投诉举报渠道,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。

(二十六)促进开放合作。探索搭建东北地区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作创新平台,推动建立区域标准化工作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,鼓励辽宁标准化技术机构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建立信息共享与合作机制。支持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,推进同线同标同质。

十、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

(二十七)强化技术支持。发挥高校、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资源优势,提高标准质量水平。培育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国家级质量标准化实验室、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。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。

(二十八)完善平台建设。完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,提供标准文献、图书资源数字化服务。加强地方标准管理平台建设,健全企业、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地方标准修订机制。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

体,健全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和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。充分利用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,提升标准服务便利性。打造标准化技术组织协作创新平台,推动信息共享与交流合作。

(二十九)加强人才培养。探索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,鼓励省内高校设立标准化课程(专业),建设标准化人才实训基地。推动标准化知识进党校(行政学院),强化领导干部标准化理念。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培养,实施首席标准官制度。将标准化成果纳入职称评定体系,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。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。

(三十)营造良好氛围。深入开展标准化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等活动,宣传标准化知识,普及标准化理念,提升标准化意识,培育标准化文化。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、社会治理、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,形成“人人关心标准、人人重视标准、人人运用标准”的浓厚氛围。

十一、保障措施

(三十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。完善各级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,形成齐抓共管、协调推进、统一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。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。各市、省直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、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,将标准化作为重要基础性工作,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。全省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加强协调指导,统筹推进工作落实。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、省政府请示报告。

(三十二)强化资金保障。将标准化经费纳入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府预算。发挥财政资金投入作用,对标准研制及实施、推广等活动给予适当补助,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。

(三十三)完善配套政策。贯彻落实国家金融、信用、人才、科技、产业、贸易等相关标准化支持政策,强化政策配套供给,促进政策、规则、标准联通。推动落实国家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,开展相关指标统计。